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芝兰玉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85	芝兰玉树	2021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陈拙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4号A座9层芝兰玉树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(七) 审议《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代表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、加盖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字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加盖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5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（须发送文件原件的扫描件）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4号A座9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威；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4号A座9层；电话
/传真：010-84779890/010-64785850；电子邮件：IR@beva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